

安徽省科技中介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

文/ 王倩 叶辉 许晶晶(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服务业是实现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经济向中高端水平迈进的关键产业。从功能上大致可以区分为三种:一是直接参与业务对象科技创新流程的组织,包括各类研究院、创业服务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二是主要利用技术、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创新主体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包括评估中心、技术转移机构、情报信息中心,以及各类科技咨询机构等;三是主要为科技资源有效流动、合理配置提供服务的机构,包括常设技术市场、科技要素市场、技术产权交易机构等。大力发展科技中介机构,是实现创新驱动战略,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推动安徽省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一、安徽省科技中介发展现状

(一)总体概况

近年来,安徽省持续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科技服务业规模稳步上升,已成为安徽省经济发展的新兴产业。2022年,全省共吸纳技术合同30116项,合同成交额3070.82亿元,较上年增长41.1%。全省共输出技术合同29494项,合同成交额2216.72亿元,较上年增长26.3%。

(二)区域分布及重点领域发展情况

根据安徽省科技厅2022年全省科技中介机构考核评价结果,在参与考核的114家科技中介机构中,合肥市、芜湖市、阜阳市科技中介机构数量及综合考核成绩均位列其他地市前。对比综合排名前20的机构发现,合肥市科技中介机构数量最多,占比40%;其次是芜湖市,占比20%;阜阳市占比10%。根据114家科技中介机构性质分析,民营机构占55%,市场化活力较强。

在科技创新服务方面,结果显示,科技中介机构在技术诊断和技术需求挖掘存在明显不足,主要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为主,需要鼓励、支持机构下沉企业开展精准对接,深挖产业共性技术需求。

在政策咨询服务分类方面,结果科技中介显示服务能力较强,民营机构的表现明显高于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大量民营机构将帮助企业申请政策、资质等服务事项视为自身的主要业务。

在评估评价服务分类方面,结果显示整体服务数量、质量较弱,主要原因是评估评价要求机构本身具备专业的人才和评价能力,而绝大多数民营机构以及部分事业单位缺乏相关能力,此外,科技评估评价还缺乏有效的市场。

在技术交易分方面,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技术交易缺乏有效的赢利模式,技术市场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缺少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技术交易活跃度不高。

二、安徽省科技中介发展存在的问题

(一)机构规模小、能力弱

目前我省大部分科技中介机构人员不超过20人,主营收入不到1000万元,存在“小、弱、散”等问题。机构低端化、同质化严重,根据摸底调查,我省科技中介机构开展高价值服务的机构仅占30%。进一步统计后发现,技术评估、科技成果评价、促进供需双方合作和促成投融资等服务只占业务总量的10.59%,服务企业挖掘创新需求占比仅有7.1%,专业化、国

际化的高端服务机构仍然缺乏。同时,多数科技中介缺乏“拳头产品”“核心竞争力”,在政策支持减少和人力成本增高的情况下,科技中介发展壮大、生存赢利困难。

(二)区域分布失衡、机构竞争无序

合芜蚌三市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服务机构36家,占全省66%,合肥、芜湖、阜阳、马鞍山四市共计生产力促进中心75家,占全省64%,其他地区科技中介力量相对薄弱,池州、亳州等欠发达地区尚无省级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或生产力促进中心。同时由于科技中介服务没有准入门槛,缺乏有效行业规范和监管,造成机构间恶性低价、无序竞争。例如,对科技成果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评价专家、收费等都没有统一的标准,导致不同的评价机构给出的评价收费、评价结果相差甚大。各机构间也缺乏合作协同和交流机制,大部分机构只能各自为阵,服务质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特别是高校院所技术转移机构主要以服务高校师生为主,缺乏与民营科技中介有效联动,对外辐射服务地方政府、企业较弱,总体上科技中介机构功能作用发挥有限,影响社会层面对科技中介机构的认可。

(三)欠缺高素质复合型专业人才

科技中介机构应成为高层次、高水平的专业机构,其从业的技术经理(经纪)人除了具备相应专业技术知识,还应掌握市场营销、企业管理、商务谈判、科技金融和相关法律法规知识,目前安徽省科技中介人才队伍建设还不完善,一是缺少人才扶持政策,安徽省现有的人才政策,主要受惠对象科学家、高端创业人才等,针对性的支持科技中介人才政策尚未形成。二是高端复合型人才有待壮大。科技中介行业整体薪资水平较低,特别是民营机构,难以吸引优质的复合型人才,同时,“短期培训+长期实训”的人才培养机制尚未建立,截至2022年底,我省仅开展了约1221人次的初级技术经纪人培训,高级培训还不具备条件。三是社会认同感偏低,社会对于科技中介的认识较为缺乏,且存在较多偏见,科技中介身份地位尴尬,我省科技评估师、技术经纪人等专业人才的职业资格认证、职称评定等开展缓慢,身份认同存在障碍。

(四)缺少专项支持政策

近年来我省高度重视科技中介发展工作,构建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但总体而言政策体系依旧不够完善。一是尚无专项支持政策,科技中介能享受到的政策多分散于服务业、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其他相关工作领域中,很多科技中介机构也难以达到申报条件。目前江苏省已初步形成省市县三级联动的技术转移奖补政策,2021年共安排省级财政奖补资金3086万元,相比之下,我省原有的转移技术机构奖补支持政策也已停止执行。二是未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体系,考核聘请考核专家对科技中介行业了解具有局限性,评价主观性强,导致评审结果与现实差距较大,很多优秀机构没有得到支持,另外科技项目管理改革后,多用“后补助”方法,很多从事概念验证、成果转化、供需对接等专业性机构前期得不到政府的有效支持,很难生存发展壮大。

三、安徽省科技中介发展的政策建议

(一)加快科技中介培育,推动转型升级

一是要推动科技中介转型升级,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提供差异化、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打造科技中介“拳头产品”,围绕科技成果转化,广泛链接资源,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场景对接、科技招商、技术交易、产品推广等全流程服务。支持科技中介数字化转型,提供在线服务、数据管理、信息共享、数字分析等功能,提升科技中介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二是大力发展新型科技中介机构,支持国有平台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孵化基地、场景推广中心等新型科技服务机构,提供项目筛选、孵化、推介、融资等机制,构建重大科技成果技术验证、熟化机制。三是鼓励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机构,发挥学科、人才、产业等优势,开展成果推广、对接撮合、概念验证等服务。四是培育科技中介示范机构,围绕知识产权运营、概念验证、科技评估、技术转移等,培育一批示范机构,辐射并带动相关机构的发展,鼓励科技中介机构“走出去”,在全国、全省设立分支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平台,促进全省科技中介服务业的发展。五是打造科技服务集聚区,围绕成果转化、检验检测、科技金融等领域,建设科技服务产业集群,打通科技成果转化全产业链服务链条,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实现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提供优质服务、举办各类活动等方式,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科创硬赋能服务体系,形成科创“硬”服务群聚效应,提升集聚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搭建科技中介平台,加强科技中介管理

一是着力构建“科技大市场+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人”三位一体管理模式。如图1所示,安徽科技大市场负责科技中介认定和备案管理,对技术经纪人进行认定、备案和管理,积极构建科技大市场、科技中介和技术经纪人三级联动认定考核管理机制。科技中介通过提供申请表向安徽科技大市场提出申请,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安徽科技大市场进行统一审核认定;技术经纪人可以选择科技中介,并挂靠,通过发布供需信息、促成技术交易等获得积分,安徽科技大市场每年对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人进行等级和信誉评价,对优秀科技中介给与激励。

二是建立供需对接交易机制。如图2所示,该机制中,安徽科技大市场负责技术经纪人培训认定;高校院所建立与技术经纪人、科技中介合作机制,鼓励高校发展一批高校兼职技术经理人,进行高校科技成果推广、转化服务。科技中介吸引挂靠一批技术经纪人,开展供需对接、交易撮合服务。同时,高校院所和科技企业成果可以在安徽科技大市场平台发布供需信息,进行科技成果竞价拍卖,高校院所对接企业与技术转移机构的技术需求,实现成果转化落地。

三是搭建服务平台,拓展科技中介业务。支持科技中介机构通过羚羊工业互联网、安徽科技大市场等平台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双向合作,实现服务与需求信息对接,直接打通科技研发的需求和供给。鼓励科技中介在安徽科技大市场各分市场建设分支机构,沉浸式下沉企业,开展技术需求挖掘、技术交易、知识产权、成果评估评价等增值服务。通过科技服务大风车等品牌活动,常态化组织科技中介深入园区、企业,尤其是皖北、大别山等薄弱地区提供现场咨询、对接、诊断服务。鼓励优秀科技中介设立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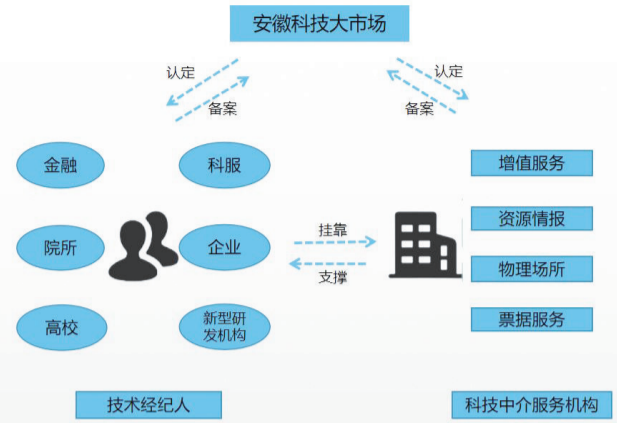


图1.“科技大市场+科技中介+技术经纪人”管理模式。

经纪人事务所,面向长三角、珠三角等科技发达城市,吸引挂靠一批优秀技术经纪人,组建项目团队,提供概念验证、投融资对接、项目落地等成果转化服务。

(三)建立服务标准,加强统计监测

一是要成立科技中介协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组织协调、制定标准、培训人才、行业监管、自我服务等作用,督促行业自律和诚信经营,规范科技中介机构行为,围绕科技成果评价、概念验证、转化交易等科技服务,牵头制定科技服务标准和科技服务流程,加强对科技中介机构的管理和监督,科技中介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或者不再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等情况时,对其进行处理,包括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等。二是要完善信息统计分析,建立科技中介数据库。建立高端中介机构数据库,定期发布机构发展情况报告,促进全省高端中介服务业稳定快速发展,每年度评选科技中介十大优秀机构,加强对优秀科技中介的宣传和推广,定期通过发布行业报告等方式来宣传和推广协会的工作和成果。三是加强行业研究,定期发布行业研究报告,把握市场变化方向,发现行业价值和洞察机会,提高创新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四)注重人才引进,加快人才培育

一是打造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平台。依托安徽创新馆、中国科大科技商学院等,采取合作办学、定向培养等模式,完善从学历教育到职业培训闭环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五懂”人才队伍。二是加强人才政策激励。将高端的科技服务人才纳入省、市高层次人才的评价范畴,在人才团队创业、人才安居等方面给予相应的支持政策,通过人才引进等手段大力吸引优秀的科技中介人才来皖创新创业。三是畅通职称评审通道。健全完善科技中介人才职称评价体系,畅通科技中介人才晋升渠道,开展“金牌技术经理(经纪)人”等评选活动,打造专业化的科技中介人才队伍。

(五)落实政策支持,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落实科技中介考核激励,制定科技中介专项支持政策,围绕企业服务、成果转化、科技金融等企业服务情况,按年度对科技中介机构服务科技创新情况进行考核,择优给予奖励。二是支持政府开放科技中介服务场景,将一些事务性工作纳入政府购买科技服务目录,在需求挖掘、企业培育、结题验收、科技招商等方面积极购买中介服务,以场景拓展科技服务业市场需求空间,推动科技中介新业态发展。三是从“后补助”向“全程培育”转变。针对成果评价、供需撮合、概念验证等新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要采用前期立项、年终考核的模式给与支持,对科技中介挖掘企业技术需求,经核实盖章后,按照完成任务量给予适当奖励,对促成技术成果交易的科技中介机构给予奖励激励。对科技中介提供“四技合同”取得的收入,经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后,实施增值税减免。

[本文系安徽省科技创新战略与软科学研究专项“安徽省科技中介发展现状及对策研究”(项目编号:202206f001050050)的研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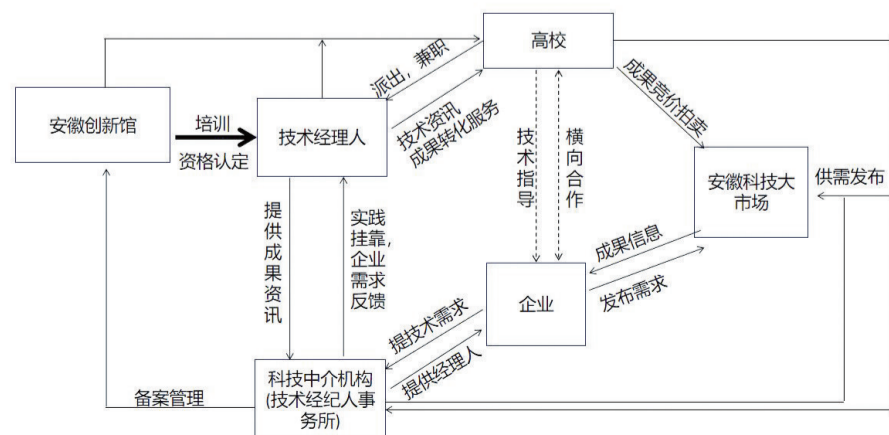


图2.供需对接交易机制。